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0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20年6月3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關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X條述及須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訂明標誌的附屬法例的擬稿及相關資料，尤其是標誌的字眼和格式擬稿及其展示方式；

根據《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0X條而訂，有關在廢物車輛展示訂明標誌的附屬法例草稿條文載於附件。

- (b) 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動議修正案，以達到以下效果：第3(3)條下“都市固體廢物”一詞的定義明文界定為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的廢物；以及如會的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擬備及提供該修正案的措辭擬稿；及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都市固體廢物不論其狀態，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均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規管。此政策原意已反映於《條例草案》中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即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以外的任何廢物。

在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條中，「廢物」的定義是「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此定義並沒有指明廢物的狀態是否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

一般來說，「都市固體廢物」這個通用術語所指的並不局限於固體狀的都市固體廢物，還包括不同狀態的都市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署每年公布香港廢物統計數字，亦按此定義採用「都市固體廢物」這個通用術語。據我們了解，其他地方就「都市固體廢物」的釋義不盡相同，亦不一定指明「都市固體廢物」的不同狀態。

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刪去「固體」一詞或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

- (c) 部分委員關注到，“廢物收集人員”一詞可能會被一些市民理解為涵蓋任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一般字眼。對於有委員建議考慮修訂該詞以回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所持立場為何。

按現時本港的廢物收集及運送模式，提供運廢服務的單位分別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我們建議加入「廢物收集人員」的定義，是為配合《條例草案》擬議第 20L(1)條有關「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所訂明的適用範圍。

按我們的建議，「廢物收集人員」是指受僱於政府及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政府人員。符合上述兩個條件的一般是食環署負責收集及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僱員，例如垃圾收集站事務員及垃圾收集車裝卸員。

鑑於食環署僱員眾多，負責的職務亦有所不同，考慮到釋義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公用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食環署僱員，因此建議採用「廢物收集」這工作性質去形容這些僱員。

此外，參考其他法例，「人員」(“officer”)一般用以形容某一獲委任負責行使某種職務的政府僱員，例如《廢物處置條例》內多次使用「環境保護署人員」及「獲授權人員」。採用「人員」二字主要是為了區分食環署僱員和私營廢物收集商僱員。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6 月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擬議第 20 X 條就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須展示訂明標誌而訂的附屬法例草稿條文^註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X(1)條作出)

在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

- (1) 為施行[《條例》第 20X(1)(b)條]而訂明的標誌 ——
 - (a) 屬[附表圖]所指明者；及
 - (b) 須高[]厘米及闊[]厘米。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偏離量度尺寸如不超過[]%，不視為沒有符合有關量度尺寸。
- (3) 上述標誌須 ——
 - (a) 在公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車身的中央展示，每邊車身須各展示 1 個標誌；及
 - (b) 以清晰可讀的方式印製。

附表

訂明標誌



(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0X(2)條作出)

在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

- (1) 為施行[《條例》第 20X(2)條]而訂明的標誌 ——
 - (a) 屬[附表圖]所指明者；及
 - (b) 須高[]厘米及闊[]厘米。
-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偏離量度尺寸如不超過 []%，不視為沒有符合有關量度尺寸。
- (3) 上述標誌須 ——
 - (a) 在非公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車身的中央展示，每邊車身須各展示 1 個標誌；及
 - (b) 以清晰可讀的方式印製。

附表

訂明標誌



註：本附屬法例草稿條文的內容(包括標誌的設計)只供參考和說明之用，可能會因應立法會最終通過的《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而作出修訂。